

(100%) 不論於國內外，董事報酬的問題一直是公司治理的熱門議題，董事是否必有報酬則為經營者報酬法制中相當核心的問題。2010 年 11 月我國證券交易法增訂公布第 14 條之 6 引進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度，準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均須強制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試問：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均須由獨立董事組成？是否有兼任家數之限制？若公司董事會可以委任外部人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其未參與公司經營且未必熟悉公司所經營事業之特性，合理之董事薪資報酬應如何決定？(30%)

(二)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下，我國實務、學說對董事是否必有報酬的議題，見解不一，但是若從董事選任程序加以觀察，何時才會產生董事得否援引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或民法第 547 條主張報酬請求權的問題？從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報酬」的範圍及「不得事後追認」之規定觀之，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是否應解為是董事得請求報酬之請求權基礎？(70%)

● 參考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司法第 196 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民法第 547 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